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-林口長庚醫院
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聘用稽查員 許憶蘋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414
傳真：03-3363160
電子信箱：1001220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150075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以果糖基轉移酶製得之食品原料菊糖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8月12日以衛授食字第1151301588號公告訂定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12日衛授食字第1151301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標示規定之訂定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1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30314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食品公/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